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构：
 - (a) 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最后区域审查；
 - (b) 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两年期审查；
 - (c)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及包容性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4 – 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对 2012 – 2013 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 (c)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由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5.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 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8. 亚太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b)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9.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3 年)的主题：“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